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4-51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公告，该会议通知载明的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予以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中心 1 号楼 301 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持有公司股份 11,736,452,662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名，持有公司股份 2,034,781,517 股。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7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 7 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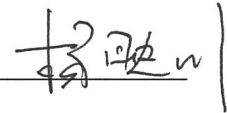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杨映川



柳卓利



2023 年 6 月 28 日